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拟通过其香港子公司昊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 Perrot Duval Holding SA 持有的 Infranor Holding SA 和 Bleu Indim SA 的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其中：

（一）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已经在《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且对报批事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重大风险提示。

（二）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是 Infranor Holding SA 和 Bleu Indim SA 的 100% 股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在各方均能严格履行相关交易协议的情况下，标的资产转移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具有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之签章页）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盖章）

2019 年 05 月 08 日